^{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理念與規範,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鼓勵主動學習等完善就 學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著重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進而發展大學 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應透過獎勵金與助學金之設置,鼓勵學生主動規劃多元 模式如移地研究、出國研修、出國交換等,並積極參與測驗與校內外競賽。

三、獎助學金機制:

(一) 獎助內容與對象:

以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含外籍生及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申請期限為畢業當年度 10月31日)為獎助對象,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鼓勵主動學習、擔任研究型助 理、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或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等項目。各獎勵項目及標準 詳見附表。

- (二)提供獎助學金分類如下,各獎助項目細節及標準詳見附表:
 - 1.獎勵學習獎助學金:(1)輔系或雙主修。(2)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
 - 2.精進就業獎助學金:(1)專業證照考取。(2)國內外專業實習。(3)研究型助理。
 - 3.提升競爭獎助學金:(1)校內外競賽。(2)語文與程式語言相關證照考取。(3)出國研修與出國交換。

(三)

四、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補助款支應,各項獎助標準及金額得視當年度 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且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申請。前項獎助項目若與校內其他獎助辦法 有重疊之處,同一獎助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五、經費使用原則:

- (一)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函文辦理。
- (二)補助經費均須用於獎學、助學等用途,補助範疇可包含鼓勵學習、精進就業、提升 競爭等各項目提供學生之直接獎助金,或上述過程中衍生之其他費用,且確實用於 支持或獎勵學生學習。
- (三)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第3款第8目規定,不得支用於 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 (四)補助學生獎助學金經費項目及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六、獎助學金成效追蹤:

依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助學金機制或措施,其執行成效均須併入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並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美和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經費項目及標準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訂定相關學習、輔導增能之獎勵項目及標準,以提供各單位研訂相關計畫或措施,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之依據。

	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						
	壹、獎勵學習獎助學金						
	認證單位						
	(一) 依循「美和科技大學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出申請,						
	並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取得雙主						
獎助規定	修學位。						
	(二)依循「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並於畢業前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						
獎助金額	一、完成規定(一)者,核給獎勵金20,000元。	教務處註冊組					
	二、完成規定(二)者,核給獎勵金 10,000 元。						
	(一) 檢附取得雙主修學位之證明文件(學位證書),經審核通過後						
申請條件	給予獎助學金。						
與流程	(二)檢附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學位						
	證書或歷年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助學金。						
	認證單位						
	(一) 依循「美和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獎勵辦						
獎助規定	法」修畢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 377/07C	(二)依循「美和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獎勵辦						
	法」修畢並取得微學程證明書。	教務處註冊組					
獎助金額	一、完成規定(一)者,核給獎勵金3,000元。	秋初 灰					
天 奶 亚 吸	二、完成規定(二)者,核給獎勵金2,000元。						
申請條件	(一) 檢附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						
與流程	(二)檢附微學程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						
	貳、精進就業獎助學金						
	認證單位						
獎助規定	依循「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取得第一張						
	證照請先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申請獎學金,第二張以上						
	(含第二張)再依據本辦法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獎學金。	各系科指導教師					
	(一) 取得考選部高等考試(含同等級特考及專門職業人員考試)						
	證照、勞動部甲級證照以上證照。						

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						
	(二)取得考選部普考、初等考試(含同等級特考及專門職業人員					
	考試)證照、勞動部乙級證照以上證照。					
	(三)取得各系所認定符合專業核心能力之國內外證照。					
	(四) 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					
	一覽表列表之證照者。					
	(五)補助上述(一)、(二)、(三)、(四)項之證照之報名費。					
獎助金額	一、完成規定(一)者,核發考取證照獎勵金1,500元。					
	二、完成規定(二)者,核發考取證照獎勵金1,000元。					
	三、完成規定(三)者,依各系明訂之專業證照獎勵金額,核發考					
	取證照獎勵金 1,000 元或 1,500 元。					
	四、完成規定(三)者,取得高考或乙級等級證照者,核發考取證					
	照獎勵金 1,500 元,取得普考或丙級、單一級證照者,核發					
	考取證照獎勵金 1,000 元。					
	五、補助證照報名費,以繳費收據為憑證費用實報實銷,各單項					
	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申請條件	檢附考取證照之證明文件、報名證照考試之報名費證明或收據,					
與流程	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與證照報名費補助金。(華與校內職涯					
	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之證照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					
	二、國內外專業實習					
獎助規定	依據系所規定參與並完成國內外專業實習。					
獎助金額	補助實習期間之保險費。	各系科實習輔導				
申請條件	由系所實習輔導老師檢附實習學生名冊、要保書、保險費用明細	教師				
與流程	表統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生實習保險費用補助。					
	認證單位					
獎助規定	符合「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保障處理要					
	點」中研究獎助生之規定者,補助其研究獎助生津貼。					
獎助金額	依本校「研究獎助生津貼支給標準表」核給。					
申請條件	由指導老師以專簽方式經校長核定後逐月核給研究獎助生津貼,	各系科指導教師				
與流程	簽呈中應檢附「美和科技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與研究獎助生 個人					
	基本資料表」並敘明其參與之研究計畫或修習之研究課程,協助					
	相關研究執行之標的。					
	参、提升競爭獎助學金					
	認證單位					

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

獎助規定

- (一)學生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參與校內跨學院大型競賽(至少五個 系以上參加),並依該競賽規定取得名次者。
- (二)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國內專業技能性、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前六名。
- (三) 老師規劃指導學生並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專業技能性、體育 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並 於每年年初高教深耕計畫徵件期間提案通過者。
- (四)老師規劃指導學生並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專業技能性、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並於每年年初高教深耕計畫徵件期間提案通過者。

獎助金額

- 一、完成規定(一)者,依該競賽規定獲與名次對等之獎金。如為 團體競賽,獎金將交由帶隊輔導老師分發給全體成員。
- 二、完成規定(二)者,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頒 發辦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獎學金申請。
- 三、完成規定(三)者,得申請參賽報名費、材料費、差旅費之補助為原則,中央部會舉辦及委辦之全國性比賽:單人補助上限為6,000元,地方政府辦理之全縣或民間機構及大專院校辦理競賽:單人補助上限為3,000元。
- 四、完成規定(四)者,得申請參賽材料費、差旅費(經濟艙機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原則,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一)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三)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六萬元。報名費額外補助,實報實銷。

申請條件

與流程

- (一) 校內跨學院大型競賽:無需申請依該競賽規定頒發獎金。
- (二)國際或國內專業技能性、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頒發辦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獎學金申請。
- (三) 參與國內或國際競賽之參賽報名費、材料費、差旅費、膳宿費之補助為原則,撰寫心得報告並檢附收據、發票、交通票證等憑證,得依本辦法向高教深耕計書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考取語文或程式語言證照

認證單位

各系科指導教師

獎助規定

- (一) 外語證照獎勵金:取得外語類檢定證照級別屬 CEF A2 級以上者。
- (二) 中文證照獎勵金:取得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合格證書中等以

各系科指導教師

	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	
	上等級者。 (三) 程式語言證照獎勵金:取得 Python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者。	
獎助金額	一、完成規定(一)者,證照級別屬 CEF A2 級以上者核給獎勵金500元;級別屬 CEF B1 級以上者核給獎勵金1,000元,並補助報名費;級別屬 CEF C1級以上者核給獎勵金1,500元,並補助報名費。 二、完成規定(二)者,證書等級屬中等以上者核給獎勵金1,000元,中高等以上者核給獎勵金1,500元。 三、完成規定(三)者,證書等級屬乙級(Python 基礎)以上者核給獎勵金1,000元,甲級(Python 專業)以上者核給獎勵金1,500	
申請條件與流程	 元。 一、完成規定(一)者檢附考取證照之證明文件、報名證照考試之報名費證明或收據,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與證照報名費補助金。 二、完成規定(二)、(三)者檢附考取證照之證明文件、報名證照考試之報名費證明或收據,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與校內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之證照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 	
	認證單位	
獎助規定	 (一)參與出國研修、出國觀摩參訪、出國交流之學生,事先提出申請並完成出國計畫後檢附計畫成果報告,並公開展示成果報告者。 (二)經系所認可之國外實習機構,完整參與國外實習專案之學生,完成實習後檢附學習心得報告,並公開展示成果報告者。 	
獎助金額	一、完成規定(一)者,補助其國內交通費、出國來回機票、出國期間住宿費用、生活費補助(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單日生活費)、保險費等,除生活費外其他費用實報實銷,需檢附交通票根、發票或收據。 二、完成規定(二)者,核給獎勵金,每案 2,000 元。	各系科指導教師

項目名稱與執行內容

申請條件 與流程

- 一、參與出國研修、出國觀摩參訪、出國交流之學生,出國前由 各系科指導老師以專簽方式敘明出國之目的與效益,並檢 附出國計畫書、行程規劃表及預估經費表,經校長決行後始 得出國。返國後檢附學習報告、出國費用票根、發票或收據, 並展示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助金。
- 二、經系所審核通過,學生赴境外實習完成,檢附學習心得報 告。

美和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獎助學金申請表

個人資料										
姓名	7				系級班別					
學號	į				身份證字號	(本項於獎	助學金核	銷、系統	统建檔 月	利)
手機號	碼				電子信箱					
户籍地	址									
匯款銀行		銀行/郵	局名稱:		分彳	行 -				
				申請類	頁別					
	獎助。	學金-雙主	E修、輔系((請檢附]	雙主修學位之	學位證書	,或□往	夺合輔	系規定	之
學位證明	文件。	·)								
		• .	* . * .	請檢附□專	業技能檢定台	合格或考 耶	Z 證照之	證明文	件影力	本,
及 報名										
提升競爭	华獎助台	學金-參與 —	具國內競賽(〔請檢附	參賽報名費繳	費收據正	本、	参賽當	日之材	料
費發票或	收據	、 交通	票根或購票	證明。)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報名費繳	· · · · · ·				
費發票或	收據	、□交通	票根或購票	證明或旅行;	社代收轉付收	據、□國	外住宿	費之付	款證明	月、
□參賽心	3得報~	告包含獲	獎成績證明	及作品資料	•)					
□提升競爭	獎助學	學金-考耳	又語文或程式	(語言證照)	〔請檢附□考	取證照之	證明文件	丰影本	、□考	照
報名費繳	費收扱	蒙正本。)							
提升競爭	獎助	學金-出國	國研修與出國	国交流 (請格	檢附 □交通票	根或購票	證明或方	长行社	代收轉	村
-	_		· -		心得報告。)					
□提升競爭	□提升競爭獎助學金-國外實習計畫(請檢附□國外實習證明及國外實習心得報告。)									
本人同意並	. ,									
			达附繳證件不					, v.e. 15.		
, ,,	, ,				又之獎助學金 多	•				女
					意,本獎助學会費用罄,不予		貝依留井	皮 一片] 寺教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b作業之目的		国內使用	個人資	肾料 。	
	<i></i>			- 1 7 13 - 1 7 1 1 1	V I VIV C II IIV	VV 402	4.400		,	
				申請人:		(多	簽名)	年	月	日
	審核欄位									
申請	人簽名	名	系/	科	學院	£	教務處	高教深 辦公室		畫